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则，现将有关答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持续经营能力

1. 相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表示意见及事项已消除的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11.76亿元，本期间17.82亿元，而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采取风险消减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在核数了该风险模型后我们认为公司预期信用模型的主要指数选取基本合理，但未见明显不当之处。

公司核数并补充披露：1)年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非标事项及会计政策运用的评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上述事项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明确对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是否会致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公司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主要包括：

(一) 预计负债的转回

1. 基本情况

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预计负债余额11.76亿元及本期间17.82亿元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致同认为由于重述方案未能按计划实施，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致同对上述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为在2019年年报审阅的回复中也做了进一步的解释：1.亿阳信通2017-2018年度对定期报告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基于准确性以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从而导致公司对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重新计量；2.亿阳信通对亿阳信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多样，担保履行程度不同。如亿阳信通通过与亿阳信通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期间通过重重投资人的资金投入偿还，且上市公司并不涉及亿阳信通的关联方，且不适用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所列内容，亿阳信通与崔洪祥签订的是借款合同，并不是担保合同。基于公司的担保诉讼情况不同，判决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致同认为无法判断亿阳信通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2019年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是否充分、是否需要进行影响预计负债余额正确判断。

5月31日公告：公司是否有权回购17.82亿元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转回金额是否正确，直接影响预计负债余额正确判断。

致同认为公司对亿阳信通整体方案没有按照计划实施，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预计负债的转回作出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2019年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是否充分